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2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新百连超提供2亿元的借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实际已发生为新百连超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1至8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新百连超提供合计2亿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将自银行借款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百连超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人民币,注册地点为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288号院内,本公司持有新百连超100%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亚莉,经营范围为家具、洗涤化妆品、针纺织品、百货、家居用品、体育器材、户外旅游用品、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电动自行车、花卉、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五金工具、电器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百连超经审计总资产332,110.46万元,负债总额273,656.37万元,资产净额58,454.09万元,营业收入371,430.27万元,净利润3,852.4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百连超”将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2亿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将向新百连超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将自银行借款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1至8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发生,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01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臧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940,869	99.8488	2,040,280	0.1487	33,0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80,001	96.5937	46,721,148	3.4062	13,0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689,853,332	99.7003	2,040,280	0.2948	33,000	0.0049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645,192,464	93.2457	46,721,148	6.7523	13,0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丹、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37%(以2020年7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股份数起算)减少至6.2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16%。(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1年11月17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披露了2021-047《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王维航先生为降低质押融资金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航先生发来的告知函,2020年7月4日至2022年5月26日,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7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现在将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名称: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0 年 7 月 4 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2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2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020年12月3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拟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8,914,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54,939股,持股比例由7.01%变为6.20%。

3)综合上述情况,以2020年7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7.37%变为 6.20%,持有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发承诺,田三红先生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三红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7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3%。

注: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4,710,000	3.53%	IPO前取得:4,7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三红	1,410,000	1.0575%	2020/4/21 ~ 2020/9/21	11.48-16.79	2020年3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三红	不超过:4,710,000股	不超过:3.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0,000股	2022/6/2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田三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

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660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0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1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1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1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9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20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2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21
2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2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2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2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2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2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2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3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3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3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3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3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3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36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3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3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龙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龙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华龙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华龙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龙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龙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5月30日起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884/014895
2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创金启富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创金启富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创金启富基金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同时在创金启富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不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创金启富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创金启富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创金启富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创金启富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创金启富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创金启富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鲁政字[2021]1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拟将位于焦家成矿带上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等14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进行统一开发,拟整合的14个矿业权中,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公司”)。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但双方约定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益在双方审批机关正式批准该采矿权的转让交易且莱州公司付清交易对价前归属于鲁地公司,未经鲁地公司允许,莱州公司不得擅自处置和动用该代持资产,后续金城金矿采矿权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双方将另行履行收购程序。2022年4月20日,莱州公司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业权发放的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以下简称“焦家金矿采矿权”),有效期自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1日,该整合完成后的采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莱州公司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拟与鲁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年度租金为3,194.91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累计2次收购黄金集团所属相关股权及矿权类资产,累计金额730,155.8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鲁地公司原拥有采矿许可证号为C3700000201909421015043 7的金城金矿采矿权,根据鲁政字[2021]1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要求,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但双方约定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益在双方审批机关正式批准该采矿权的转让交易且莱州公司付清交易对价前归属于鲁地公司,未经鲁地公司允许,莱州公司不得擅自处置和动用该代持资产。公司就该矿权整合事项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1)。

莱州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证号为C1000002011024120106483号的整合完成后的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该整合完成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根据公司对焦家成矿带的整体开采规划,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区域的工期偏后,建设期前期不会涉及到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区域的开采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开采安排,拟暂不收购该采矿权,拟采用租赁的方式,莱州公司拟与鲁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用于统一规划和建设,年度租金为3,194.9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黄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黄金集团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730,155.83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其中莱州公司以合计转让价格713,224.13万元,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形式,实现对集团公司焦家、新城成矿带部分矿权资产的收购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61)。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隋狮纲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6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饰品及技术服务;黄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3,198,904.79万元,净资产4,588,088.21万元,营业收入5,633,929.17万元,净利润-24,591.47万元。

2.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36,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矿业开发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鲁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31,644.58万元,净资产-2,246.1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7.00万元。

3.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609号